**关于开展对区交通局**

**2023年唐山市丰南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财政重点评价报告**

——资合股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丰财预[2019]9号）和《唐山市丰南区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监[2020]3号）要求，我股对2023年唐山市丰南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成立由部门预算主管股室分管局领导任组长，股长任副组长，监督评价股、资合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对象为2023年唐山市丰南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针对项目，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和目的、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做出明确规定。

工作组通过收集、分析、对比基础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对项目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依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域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十四五”交通专项规划》，为加快城乡统筹发展，优化城乡公共交通体系和客运市场环境，实现城乡交通运输资源高效配置，组织实施丰南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场站建设、客运班线收购、开通城乡公交线路及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农村公路建设及智能化改造等项目。场站建设包括:建设1个公交客运枢纽站、14个乡镇综合服务站、400对公交停靠点;客运班线收购及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包括:收购23条线路共计63台车辆；开通城区至乡镇公交线路5条、乡镇至行政村公交线路30条、城际公交10条: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143台;农村公路建设包括:打通4条断头路，建设里程34.452公里;智能化改造:安装智慧路灯，建设1套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二）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计划投资32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5600万元。支付新能源公交车（第一批）费用745万元，前期工作费946.6万元，公路、建筑EPC及监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9.94万元，公路、建筑EPC部分合同款项3905.01万元，防洪评价论证报告费用9万元，客运枢纽站交通影响评价费3万元，乡镇综合服务站土地勘测定界费14万元，客运枢纽站设计咨询服务费19.7万元，临时发车点建筑费440万元，人防异地设施建设费352.09万元，收购个人承包车辆费1519.49万元。监管账户资金16270.24万元，2023年度共支出资金24244.08万元，预算执行率94.7%。

（三）绩效目标

项目为2023年续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分别为“场站建设、客运班线收购、开通城乡公交线路及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情况

截至2023年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将在三年建设期限（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内，以小于等于2.56亿元的债券资金成本，建设客运枢纽站1座，并且验收通过的工程量占总工程的百分数将大于等于95%。

项目完成后运营收益将大于等于5.4亿元，达到还本付息收益；有效提升群众出行环境舒适度，改善农村村容村貌，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使用新能源公交车符合绿色发展趋势，减少空气污染；基建类项目使用期限达到15年，符合可持续发展趋势，极大地改善并促进农业支撑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农村信息传播和对外交流。受益人口满意度将大于等于95%。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构筑一体化的城乡公交客运网络体系，有效衔接城市中心区公交线路，加快城乡公交场站枢纽建设，优化布设连接乡镇和城区的公交换乘枢纽，打破城乡客运的二元分割，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经济便利、安全有序的城乡公交客运网络，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有利于推进新型城市化、统筹城乡发展，有利于推动丰南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利于规范客运市场，提升交通服务水平，有利于优化城乡公交系统，实现城乡资源有效配置。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0分，评价等级良。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存在问题：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形成实物工作量较少。

改进建议：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分配使用，尽快完成资金的支付。一是负责人员紧盯项目工作，全力配合协调服务，实现项目按要求推进。二是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抓好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推动实物落地，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2024年6月20日